
資料摘要

新加坡國會議員的薪酬

1. 引言

1.1 本資料摘要提供有關新加坡國會議員薪酬的資料，研究範圍涵蓋負責訂定議員薪酬(包括議長和副議長)機制的有關當局、議員的議會職責、薪酬的組成部分及釐定薪酬的基礎。

1.2 新加坡國會採用單院制。國會議員¹的薪酬和福利包括津貼、醫療福利及其他應享福利，而早前提供予1995年之前當選的議員的退休金福利，則在2012年1月新的薪酬制度通過後受到凍結。據國會秘書處所述，議員的議會職責屬兼職性質，故此其所領取的報酬稱為"津貼"而非"薪金"。²

¹ 2011年大選後，新加坡第12屆國會由87名代表單選區或集體選區的民選議員，3名代表反對黨派的非選區議員，9名代表功能組別及由新加坡總統委任的官委議員組成。本資料摘要中"議員"一詞僅指民選議員。

² 參閱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6) 及本資料摘要第2.1段。

2. 議員的工作性質及職責

2.1 新加坡並無法定要求議員須全職擔任工作，但他們亦可領取議員津貼以補償他們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開支。除擔任內閣部長的議員外，³ 其他議員只要確保其能將私人和公共職務獨立處理，便可擔任外間工作及賺取收入。⁴ 議員的工作包括：

- (a) 參與立法過程，包括辯論法案的原則，審議法案的利弊，並在法案成為法律前對其進行逐條審議；
- (b) 擔當審核及調查角色，監察執政黨及各部門的運作；及
- (c) 作為人民及政府之間的橋樑，確保國會了解其選民關注的事項。

3. 議員薪酬的法定架構

3.1 根據《新加坡憲法》，"立法機關可透過立法規定國會議員的薪酬"⁵。據國會秘書處所述，議員的津貼安排由總理辦公室轄下的公共服務處釐定。

3.2 公共服務處的職責包括透過監察和檢討薪酬趨勢，並加強以市場機制及工作表現為基礎的報酬方式，以確保公務員的薪金、福利及其他形式的獎勵具有競爭力，並能滿足公務員的需要。

³ 資料詳見第4.13段。

⁴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a).

⁵ 《憲法》第67條。

4. 釐定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津貼的機制

4.1 在2011年5月，政府宣佈成立委員會，以檢討總統、總理、國會的議長和副議長、政治任命官員及議員(統稱為"高層公職人員")的薪金，協助確保建立具備誠信及管治能力的政府。該委員會於2012年1月初發表一份名為《一個能幹並具奉獻精神政府的薪金》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建議為高層公職人員設立一個新的薪金制度⁶。新加坡國會於2012年1月18日通過採納該薪金制度的議案，並追溯至2011年5月21日(即新一屆政府的就任日期)生效。

舊的薪金制度

4.2 在2012年1月通過採納新的薪金制度前，議長的每月津貼⁷相等於MR4部長(即部長的入職級別)月薪的1.48倍的50%；⁸而MR4職級採用的薪酬基準，是以6個專業界別當中⁹，各行業收入最高的8人組成的小組中排第24位(即中位數)的薪酬金額，取其薪金的三分二，作為MR4的職級薪酬。議長亦可領取(a)固定服務花紅，金額與MR4部長因具有良好表現而獲派發的個人表現花紅掛鉤，及(b)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超過2%時派發的本地生產總值花紅。

4.3 副議長則可享有與議長每月津貼15%掛鉤的每月津貼、不計入退休金的年度津貼¹⁰、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¹¹、及一項相等於議長的本地生產總值花紅50%的花紅。

⁶ 新的薪金制度涉及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津貼水平。

⁷ 《憲法》、國會紀錄及國會秘書處資料中以"薪金"、"津貼"和"薪金與津貼"等不同詞彙表示議長及副議長的報酬。為統一起見，其報酬於本資料摘要一律稱為"津貼"。

⁸ 因議長的職位被視為兼職，所以議長的每月津貼包含50%的折扣。

⁹ 該6個專門行業分別是銀行家、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跨國企業員工及當地生產商。

¹⁰ 不計入退休金的年度津貼亦可稱為第13個月花紅。

¹¹ 常年可變動花紅於每年7月及12月發放，金額視乎經濟表現而定。

4.4 議員的每月津貼，訂於政務主任薪級表中 Superscale G ("SR9") 職系的薪酬水平的56%，SR9即Superscale職系的入職級別，是僅低於政務次長的職級。¹² 同時，議員亦可享有不計入退休金的年度津貼、常年可變動花紅、以及於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超過2%時的本地生產總值花紅。

新的薪金制度

4.5 《報告書》指出，為高層公職人員訂定新的薪金制度是基於以下三個原則：

- (a) 薪金必須具有競爭性，讓適合從政的人才，不至於為踏入政壇去領導國家而怯步；
- (b) 薪金應反映從政意味必須作出犧牲，故此計算薪金時應打折扣；及
- (c) 制度應按照"潔淨薪金"(clean wage)的政策，即薪金須透明化，沒有其他如住屋津貼或稅務寬減等隱藏部份或利益。

4.6 基於上述原則下，一個新的基準("MR4基準")被訂為與MR4職級掛鉤，該基準相等於1 000名最高收入的新加坡公民的收入中位數的60%。其他高層公職人員的每年薪酬將按MR4基準的比例訂定。¹³

¹² 此職系的薪酬，與6個專門行業中年齡達32歲的首8位最高薪者組成的小組中排第15位的薪金掛鉤。該6個專門行業是銀行家、律師、會計師、工程師、跨國企業員工及當地生產商。

¹³ 根據《報告書》，此安排是反映相關職位須吸納的人才質素，及顯示出必須給予具競爭力的薪金，以減少有潛質人士服務政府及公共機構的機會成本。

4.7 相應地，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年度津貼均以MR4基準的比例訂定，即：

- (a) 議長的年度津貼相等於基準的100%，但因為議長職位被視為兼職，因此議長津貼須減少50%；
- (b) 副議長的年度津貼相等於議長的津貼(即基準的50%)的15%；及
- (c) 議員的年度津貼相等於基準的17.5%。¹⁴

4.8 高層公職人員的薪金將會按照MR4基準每年的變動而更改。此外，總理亦同意《報告書》的建議，每五年成立檢討委員會審視有關的薪酬架構。

4.9 在新的薪金制度框架下，薪金方案包括固定金額及浮動部份。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年度津貼包括以下項目：

- (a) 定額每月津貼；
- (b) 定額的不計入退休金的年度津貼，亦可稱為第13個月花紅；及
- (c) 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定於每年0至1.5個月的月薪。

4.10 按《報告書》資料，2011年的MR4基準為110萬新加坡元(682萬港元¹⁵)，而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年度津貼，及所組成部份載於表1。

¹⁴ 根據《報告書》，因議員肩負政治角色，所以其津貼須與政治任命官員的薪金掛鉤。但是，議員與其他高層公職人員的差別在於議員不需處理行政事務。在平衡上述差別和議員作為其選民的代表需兼顧繁重工作的情況下，議員津貼便訂於MR4基準的17.5%。

¹⁵ 按2011年每1新加坡元兌6.2港元的平均兌換率計算。

表1 —— 在新的薪金制度下，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總津貼的組成部份

職位	定額每月津貼	總定額津貼(即共13個月津貼)	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 ⁽¹⁾	總年度津貼 ⁽¹⁾
議長	39,286 新加坡元 (243,573 港元)	510,718 新加坡元 (3,166,452 港元)	39,286 新加坡元 (243,573 港元)	550,000 新加坡元 (3,410,000 港元)
副議長	5,893 新加坡元 (36,537 港元)	76,609 新加坡元 (474,976 港元)	5,893 新加坡元 (36,537 港元)	82,500 新加坡元 (511,500 港元)
議員	13,750 新加坡元 (85,250 港元)	178,750 新加坡元 (1,108,250 港元)	13,750 新加坡元 (85,250 港元)	192,500 新加坡元 (1,193,500 港元)

註：(1) 假設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為 1 個月。

4.11 議長和副議長除可享有其職位的津貼外，如他們同時身兼議員之職，亦可領取議員津貼。換言之，如議長和副議長並非從議員中選舉產生，他們便不可享有議員津貼。

4.12 根據《報告書》，議員在2011年的年度津貼比2010輕微減少3%，而議長的津貼則銳減53%，副議長減少15%¹⁶。相關比較載於**表2**。

¹⁶ 有關百分率是基於發放一個月的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表2 —— 新的薪金制度下，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的2010總年度津貼與新的總年度津貼的比較

職位	2010總年度津貼	新的總年度津貼 ⁽¹⁾	2010總年度津貼與新的總年度津貼的差別
議長	1,172,800 新加坡元 (7,271,360 港元)	550,000 新加坡元 (3,410,000 港元)	-53% (-622,800 新加坡元) (-3,861,360 港元)
副議長	96,500 新加坡元 (598,300 港元)	82,500 新加坡元 (511,500 港元)	-15% (-14,000 新加坡元) (-86,800 港元)
議員	199,200 新加坡元 (1,235,040 港元)	192,500 新加坡元 (1,193,500 港元)	-3% (-6,700 新加坡元) (-41,540 港元)

註：(1) 新的總年度津貼是基於發放 13 個月定額津貼及 1 個月浮動的常年可變動花紅的假設而計算。

4.13 新加坡國會沒有為擔任國會委員會主席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¹⁷ 另外，按國會秘書處資料，獲委任為內閣部長的議員可享有議員津貼及部長薪酬。然而，《憲法》規定內閣部長不得出任牟利性質的職位和主動參與任何商業機構的事務。¹⁸

¹⁷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b).

¹⁸ 該項限制適用於所有內閣成員，包括總理、2位副總理及12位部長。參閱《憲法》第33條。

5. 醫療福利

5.1 至於醫療福利方面，1995年前當選的議員可參與共付款項病房計劃(Co-payment on Ward Scheme)，該計劃的福利包括可在任何政府門診診所享有免費門診醫療服務。

5.2 1995年後當選的議員可參與Medisave暨資助門診計劃。在該計劃下，議員可享有每年最高350新加坡元(2,170港元)的門診醫療資助，和每月最高70新加坡元(434港元)存入其Medisave戶口，以支付Medisave許可的醫療保險項目。議員與普通市民同樣需供款予其中央公積金計劃的Medisave戶口。

6. 退休金

6.1 在新的薪金制度通過前，1995年前當選的議員可參與國會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下的退休金款項視乎議員的年資而定。在新的薪金制度下，1995年前當選的議員的退休金計劃從2011年5月20日起凍結。換言之，相關議員的退休金只可累計至2011年5月20日，此日期後便不會再累積款項。檢討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議，以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來代替國會退休金計劃。

6.2 1995年後當選的議員必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並由議員及政府共同供款。議員供款比率介乎議員津貼的5%至20%，而政府供款比率介乎議員津貼的3.5%至16%。供款比率會視乎議員年齡而有所不同，年輕議員的個人供款比率及政府供款比率均較高。

7. 其他應享福利

7.1 議員可獲發還雇用員工的支出，包括雇用：

- (a) 一位議會事務助理，金額上限為每月1,300新加坡元(8,060港元)；及
- (b) 一位秘書助理，金額上限為每月500新加坡元(3,100港元)。

譚瑞萍

2012年1月31日

電話：3919 3640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Channelnewsasia.com. (2012) *Parliament accepts political pay proposals*.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annelnewsasia.com/stories/specialreport/news/1177585_170/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2. Committee to Review Ministerial Salaries. (2012) *Salaries for a Capable and Committed Government, 30 Dec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reviewcommittee2011.files.wordpress.com/2011/12/salaries-for-a-capable-and-committed-gov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3. Commonwealth Parliamentary Association. (2005) *A Survey of Remuneration paid to Members of the Parliaments and Legislatures of the Commonwealth, 2004-2005*. Available from: <http://www.cpahq.org/CPAHQ/CMDownload.aspx?ContentKey=4a50c71f-8ec0-4ceb-8542-b069f0512bd3&ContentItemKey=a05b4e46-35a3-42c2-a422-e7af28d2c730> [Accessed January 2012].
4.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07) *Votes and Proceedings of the Eleventh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gov.sg/sites/default/files/VP0262007_0.doc [Accessed January 2012].
5.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0) *Standing Or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gov.sg/sites/default/files/u4/Standing%20Orders%20%282010%29.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6.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gov.sg> [Accessed January 2012].
7.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2008) *Press Release: Civil Servants' Annual Pay to Fall*. Available from: <http://app.psd.gov.sg/data/Press%20Release%20-%20CIVIL%20SERVANTS%20ANNUAL%20PAY%20TO%20FALL.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8.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2009) *Press Release: Modest year-end payment for civil servants*. Available from: <http://app.psd.gov.sg/data/2009%20year-end%20payment.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
9.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2010) *Press Release: Civil Servants to Get 2-Month Year-end Payment*. Available from: <http://app.psd.gov.sg/data/PSD%20press%20release%2024112010.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
 10. Public Service Division. (2012) *White Paper, Salaries for a Capable and Committed Government*. Available from: http://www.psd.gov.sg/WhitePaper_ParliamentaryDebate [Accessed January 2012].
 11.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6) *Budgetary Arrangements of Selected Overseas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12.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a) *Fact Sheet: Restrictions on and requirements for declaring Members' outside employment and earnings in selected plac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13.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2007b) *Mechanisms for adjusting individual Members' remuneration in selected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Hong Kong.
 14. SG Press Centre. (2011) *Committee to review salaries of the President, Prime Minister and Political Appointment Hol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news.gov.sg/public/sgpc/en/media_releases/agencies/micacsd/press_release/P-20110522-1.html [Accessed January 2012].
 15.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 [Accessed January 2012].
 16. The World Bank. (2008) *The Dynamics of Legislative Rewards*. Available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PSGLP/Resources/DynamicsLegislativeRewards.pdf?&resourceurlname=DynamicsLegislativeRewards.pdf> [Accessed January 2012].